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敬怡: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潘敬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3日信用卡欠款本金19897.27元、利息5227.45元、违约金2957.02元,合计28081.74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54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06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潘敬怡负担101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87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 桂: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2日信用卡欠款本金20017.12元、利息907.9元、违约金1500.00元,合计22425.02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406.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92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杨桂负担876.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 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6日信用卡欠款本金19947.38元、利息6747.31元、违约金3530.88元,合计30225.57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600.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120.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王刚负担107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蒙鹭: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蒙鹭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10日信用卡欠款本金95324.37元、利息12886.73元、违约金3119.74元,合计111330.84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562.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3082.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80.00元,由被告张蒙鹭负担3002.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登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登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10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9537.80元、利息12363.47元、违约金7795.69元,合计69696.96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58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210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60.00元,由被告王登国负担204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譚 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譚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2日信用卡欠款本金19303.59元、利息14995.36元、违约金3024.71元,合计37323.66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77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29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譚超负担124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文应洪: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文应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10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8991.31元、利息12876.42元、违约金7245.74元,合计69113.47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572.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2092.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80.00元,由被告文应洪负担2012.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双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双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2日信用卡欠款本金19251.52元、利息6738.45元、违约金3759.16元,合计29749.13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58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10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杨双全负担105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胜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胜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0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9855.88元、利息7105.28元、违约金2729.60元,合计59690.76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33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85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80.00元,由被告杨胜智负担177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1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莫薇如: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莫薇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10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9131.11元、利息8195.38元、违约金2753.86元,合计60080.35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348.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868.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80.00元,由被告莫薇如负担1788.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袁 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601民初6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袁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截至2020年4月22日信用卡欠款本金19654.64元、利息4255.82元、违约金3253.96元,合计27164.42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仍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等损失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524.00元、公告费520.00元,合计1044.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负担50.00元,由被告袁涛负担994.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望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恩荣、赵旭:

本院受理的(2020)黔2601民初7488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与你二人及贵州常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判决,并已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判决书。现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8年1月6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2、请求撤销(2020)黔2601民初748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二人住址不详,不能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上诉状副本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二人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者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文庆:

本院受理原告龙立松诉被告潘文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601民初14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被告潘文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龙立松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7万元为基数计算,其中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龙立松的其余诉讼请求。若义务人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8元,由被告潘文庆负担1229元,原告龙立松负担8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潘文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月华:

本院受理原告吴凯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601民初13610号,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601民初13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如下:一、被告杨月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吴凯强借款本金20000元及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的利息9611元。二、驳回原告吴凯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月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3日

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邵树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天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2629民初95号。原告诉称:双方于2004年9月23日结婚后,生育两个小孩,因感情基础一般且被告认为家庭负担重的原因双方时常发生矛盾,被告于2017年5月3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且一直无法联系被告。现原告诉请:1、准许原、被告离婚;2、婚后共同生育两个男孩杨长深、杨长举随原告居住生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3、由原告父亲出钱购买的自建房一套74平方米价值20万元归原告所有(房产证记为原、被告享有);4、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签字贷款15万元,由原告偿还。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剑河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3日

初始不动产权领取公告

尊敬的虹祥东城里业主: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虹祥·东城里A地块住宅1-8、15、16号楼初始不动产权证已全部取得。即日起,敬请广大业主带齐相关资料到我公司领取初始不动产权证。

领取地址:凯里市金山大道68号虹祥东城里A商业二楼财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5—8566611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4:00—17:00(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贵州虹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海燕、杨启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诉你金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3日

声 明

贵州川黔投资有限公司因原公章损坏,原公章编码为:5226000014962,现公章编码为:5226262103158,原公章作废,现启用新公章。

特此声明

贵州川黔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遗 失 声 明

522601000264号,特声明作废。

贵州漓鑫运输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
2021年2月3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手工)2本共40份,发票号码:00488001——00488040,特声明作废。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不慎遗失贵州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551906052T)法人章一枚,名称:“吴如刚”,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黔交运管许可黔东南南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告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年2月3日

●不慎遗失《不动产登记证明》1本,证号:黔(2018)凯里市不动产证明第0011965号,坐落:凯里市滨江大道29号碧桂园江湾1号138幢2单元12层1201号,建筑面积:140.97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孔德凯
2021年2月3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01198312194430,特声明作废。

杨昌龙
2021年2月3日

剑河“江北1号”住宅小区
关于物业管理用房位置变更的公示

剑河县黔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设计的剑河“江北1号”住宅小区,原规划的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文化站(图书馆)、社区卫生站、社区服务中心(邮政、快递等)位置在12至15号楼的负1楼,因该区域与业主集中住宅区距离相对较远,车库入口处人流、车流较多,存在安全隐患,加之负1楼通风、采光差等因素,不适宜作为小区管理服务用房。

为此,我公司拟对原物业管理用房、文化站(图书馆)、卫生站、服务中

迁 坟 公 告

因剑黎高速公路建设,南加镇境内三施施工的四号便道及东北村隧道施工涉及1、南1垭有三座坟墓,坐标: X=2943305.552; Y=506599.147; 2、溪边李王有一座坟墓,坐标: X=2943272.913; Y=506755.498坟墓搬迁,四标施工南孟溪特大桥和南加互通涉及桥头两岸的海字隧道、南孟隧道、江字一带十七座坟墓,坐标: X=485972.1475; Y=2939013.279; 南加互通针字坡及大湾一带八十座坟墓,坐标: X=486680.8236; Y=2938850.14 涉及坟墓搬迁,五标施工青山界隧道涉及棚子岭十座坟墓,坐标 2936681.5514、486713.4819坟墓搬迁。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请该施工范围内涉及搬迁的坟墓,必须于2021年4月3

凯里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苗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精慧、张东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现已停业,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凯里市仲案字〔2020〕第238号、23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至凯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凯里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苗泽堂药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蒙豪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现已停业,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凯里市仲案字〔2020〕第22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至凯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